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979,2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1年4月6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69,479,2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8,657,3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0,821,860.00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74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015.00	12,015.00	5,666.88	47.17	2018年12月
2、年产40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	是	5,365.00	5,365.00	3,363.26	62.69	2016年12月

建设项目						
3、新增 10 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812.00	3,812.00	2,962.62	77.72	2018 年 12 月
4、品牌设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08.00	1,708.00	171.43	10.04	2018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00.00	22,900.00	12,164.19	53.1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0,9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900.00		
合计				23,064.1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43,991,243.07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30,179,939.16 元,差异 13,811,303.91 元系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2,0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936 万元,流动资金 2,079 万元,主要内容是 26 家直营店建设和营销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近年来,服装行业的需求持续放缓,而电子商务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对传统实体店的冲击越来越大。同时,国内商业地产持续快速增长,价格依然处于较高态势,区域泡沫化风险增大。为避免商铺租、售价格波动带来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公司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2、新增 10 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投资 3,8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85 万元,流动资金为 527 万元。

由于服装行业的需求持续放缓以及电商的持续冲击,公司订单出现下滑,为避免过多的生产线建设造成设备闲置和资源浪费,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公司拟延长新增 10 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 10 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产能调整以及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上述延长建设期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 10 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产能调整的需要，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产能调整以及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 10 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期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